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昶
電話：02-7736-5414
電子信箱：w343428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138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40138883_senddoc2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4013888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
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30日主會財字第1141501010號
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另旨揭問答集（Q42）已蒐整各機關未及於會計年度關帳前
辦理經費結報可否跨年度報支之疑義，本部105年2月22日
臺教會（四）字第1050020877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
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